

國立宜蘭大學麻疹防治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現況說明

麻疹為傳染力極強之病毒性疾病，可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出疹之前、後 4 天皆具有傳染力。常見症狀有：發燒、出疹、鼻炎、結膜炎、咳嗽，以及發燒 3~4 天後口腔內出現斑點(柯氏斑點)。約 5-10% 之患者因細菌或病毒重覆感染而產生併發症，併發症包括中耳炎、肺炎與腦炎，若病情嚴重致死率可達 5~10%。因此校園內如有麻疹病例發生，蔓延速度可能非常迅速。

貳、目的

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以避免群聚及有效控制疫情之發生。

參、依據

本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衛福部疾管署「麻疹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規定，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明確規範本校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確保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協力防治麻疹疫情之發生與蔓延。

肆、任務分工

- 一、本校於 102 年 4 月 17 日成立因應「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為精簡組織，於 102 年 9 月 3 日調整為因應「傳染病疫情應變小組」，下分設「H7N9 流感疫情應變小組」、「狂犬病疫情應變小組」、104 年成立「登革熱防疫工作小組」、109 年成立「水痘防治工作小組」、109 年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111 年修正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並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小組分工職掌。
- 二、本校因應傳染病疫情成立麻疹防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防治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督導，納編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主管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國立宜蘭大學麻疹防治工作小組與職掌

職 稱	單 位	負 責 人	職 掌
總指揮	校長室	校長	統籌校園麻疹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召集人	行政 副校長室	行政 副校長	1.督導、綜理校園麻疹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啟動麻疹疫情防治工作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3.麻疹防疫疫情發言人，負責有關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執行 督導	學務處	學務長	1.持續掌握疫情發展及各項防疫宣導。 2.監控校園疫情，學生健康監測與照護、學生接觸者疫調追蹤，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3.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4.依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疫情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住宿學生之安排與照護/隔離措施。 5.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落實疫情校安通報作業。
組員	教務處	教務長	1.依疾管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依大考中心規定處理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 3.規劃教學及授課、遠距教學等應變措施。
組員	總務處	總務長	1.督導實施環境消毒作業、維持環境清潔。 2.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 3.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 4.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組員	環境保護 暨職業安全 衛生中心	主任	1.督導及規劃因應麻疹疫情，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相關應變作為。 2.加強防疫衛生宣導、教職員工健康監測與照護、接觸者疫調追蹤，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組員	圖資館	館長	督導維護本校網路，維持訊息暢通。
組員	人事室	主任	1.督導因應疫情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2.檢視及修訂教職員工配合麻疹緊急防治之請假相關配套措施。
組員	主計室	主任	1.辦理相關預算管控事項。 2.本計畫經費執行審核等事宜。

伍、校園防治機制

一、平時防治措施

- (一) 加強衛生宣導，接種疫苗是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之麻疹知識（如：臨床症狀、傳染途徑、可傳染期、現行預防接種政策等）。
- (二) 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以及提供肥皂、洗手乳等洗潔劑。
- (三) 注意環境衛生，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 (四) 注意每間教室之容留學生數，維持寬敞空間。
- (五) 共用之設施、實驗室設備應經常保持清潔與定期消毒。

二、校園出現病例或發生疑似群聚事件防治措施

(一) 疫情監控

1. 隨時注意教職員工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有異常現象，或發現疑似病例時，應主動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宜蘭縣衛生局。
2. 必要時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及相關防治措施，以避免疫情擴大。
3. 學校應持續監測群聚事件之發展，掌握其他學生健康情形，隨時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回報監測狀況。
4. 麻疹群聚事件指當發生 2 名(含)以上麻疹確定病例，且經疫調發現病例間有人、時、地之流行病學關聯性，或經病毒基因序列分析證明具有關聯性，可判定為群聚感染事件。

(二) 疑似麻疹學生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及暴露史。出疹之前、後 4 天均具有傳染力，此段時間應請假在家休養或隔離。

(三) 流行期間各項共用設施、實驗室設備應增加清潔與消毒頻率。

(四) 校園內若有孕婦或免疫力低下之學生，應避免與麻疹學生接觸。前述人員若已有遭受感染之可能時，應儘速就醫進行評估及必要處置。

(五) 經衛生單位疫調列為麻疹個案接觸者，若不具麻疹免疫力（1. 出生未滿 6 個月，2. 年滿 6 個月以上未完成 2 劑麻疹相關疫苗，3. 無疫苗接種紀錄，4. 曾經檢驗不具麻疹 IgG 抗體者），可經醫師評估後採行暴露後預防措施（72 小時內接種 MMR 疫苗或 6 天內注射免疫球蛋白），以避免發病或降低疾病嚴重度。

(六) 維持宿舍環境清潔與通風、妥適安排隔離及接觸學生住宿問題。

(七) 當本校發生群聚感染時，啟動防治機制，召開麻疹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陸、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